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412,703,124 股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3.85%

#### (三)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沈东新主持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四) 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出席 4 人;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3 人;董事会秘书陈海涛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,列席 1 人;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412,703,124	100%	0	0	0	0	通过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, 详见 2011 年 10 月 26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、姚文东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  - (二) 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阳证股字 [2011] 第 43 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